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 收益減少 9.1% 至 41,000,000 港元
- 毛利率由 50.9% 減少至 45.9%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 65.4% 至 169,400,000 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 3.5 港仙(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0.2 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收益	3	40,976	45,08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179)	(22,157)
毛利		18,797	22,932
其他收益	4	3,035	887
其他虧損淨額		(229)	(4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80)	(12,2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470)	(61,493)
應收溢利保證減值虧損	10(a)	—	(4,56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0(b) 及(c)	—	(33,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b)	(143,171)	(356,569)
經營虧損		(181,218)	(445,368)
融資收入	5(b)	576	3,361
融資成本	5(c)	(2,720)	(3,45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732	(57,010)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2,090	11,703
除稅前虧損	5	(169,540)	(490,770)
所得稅	6	(113)	—
年度虧損		(169,653)	(490,77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	(169,410)	(490,145)
非控股權益		(243)	(625)
年度虧損		(169,653)	(490,77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	(3.5) 港仙	(10.2) 港仙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年度虧損	(169,653)	(490,77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聯營公司	3,396	(2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396	(23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6,257)	(491,00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014)	(490,378)
非控股權益	(243)	(62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66,257)	(491,00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9	4,724	158,5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60,710	56,83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1	14,180	9,59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1	45
		79,965	224,986
流動資產			
存貨		69	330
應收貿易賬款	12	4,717	4,21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61	8,71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1	203	20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723	43,100
		32,673	56,5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063	1,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5	7,90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0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14	50,000	—
		56,308	9,41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635)	47,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330	272,14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01	2,362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14	—	50,000
		2,801	52,362
資產淨值		53,529	219,7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b)	482,301	482,301
儲備		(427,761)	(261,74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54,540	220,554
非控股權益		(1,011)	(768)
總權益		53,529	219,786

附註

(以港元計)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IFRSs」)、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而IFRSs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ASs」)及詮釋的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產生約23,635,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並已將內部可用資金及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貸款納入考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控股股東訂立一項新貸款協議，總信貸額為80,000,000元(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提取)。該信貸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根據該協議的條款，50,000,000元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30,000,000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貸款的到期日自提款日起計為期三年。綜合考量內部可用資金及此項融資提供的財務支持，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在可預見的未來到期應履行的義務。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下述變動外，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相符一致。

(b)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由 IASB 頒佈的 IFRSs 的修訂：

- IAS 第 21 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 CMDS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僅向香港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或毛損計量。

IFRS 第 15 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提供 CMDS	12,203	15,477
— 提供物流服務	2,294	2,535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26,279	26,016
—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200	1,061
	<u>40,976</u>	<u>45,089</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確認時間作出的明細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40,976</u>	<u>45,089</u>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香港	18,904	168,104
中國內地	60,710	56,837
	79,614	224,941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 18,925,000 元(二零二五年：23,337,000 元)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之一名(二零二五年：兩名)外部客戶。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一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203	2,294	26,279	200	40,976
跨分部銷售	—	10,136	—	2	10,138
可申報分部收益	12,203	12,430	26,279	202	51,114
撤銷跨分部收益	—	(10,136)	—	(2)	(10,138)
	12,203	2,294	26,279	200	40,976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8,483	(664)	10,942	(480)	18,281
撤銷跨分部虧損					516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18,797
其他收益					3,035
其他虧損淨額					(2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7,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減值虧損					(143,171)
融資收入					576
融資成本					(2,72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32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2,090
除稅前虧損					(169,540)
所得稅					(113)
年度虧損					(169,653)

一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i>分部收益：</i>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477	2,535	26,016	1,061	45,089
跨分部銷售	—	8,040	—	—	8,040
可申報分部收益	15,477	10,575	26,016	1,061	53,129
撤銷跨分部收益	—	(8,040)	—	—	(8,040)
	<u>15,477</u>	<u>2,535</u>	<u>26,016</u>	<u>1,061</u>	<u>45,089</u>
<i>分部業績：</i>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0,889	(591)	12,296	(194)	22,400
撤銷跨分部虧損					532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22,932
其他收益					887
其他虧損淨額					(4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493)
應收溢利保證減值虧損					(4,56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33,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減值虧損					(356,569)
融資收入					3,361
融資成本					(3,45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57,010)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11,703
除稅前虧損					(490,770)
所得稅					—
年度虧損					<u>(490,770)</u>

4 其他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回	2,491	131
補貼收入	—	217
其他	544	539
	<u>3,035</u>	<u>887</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	40,519	40,70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19	1,145
	41,638	41,850
計入下列各項的員工成本：		
— 銷售及服務成本	8,116	8,33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377	10,387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145	23,127
	41,638	41,850
(b)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6)	(1,57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1,787)
	(576)	(3,361)
(c) 融資成本		
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12	12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2,708	3,444
	2,720	3,456
(d) 其他項目		
存貨銷售成本	15,493	14,421
折舊支出(附註9(a))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7	24,721
— 使用權資產	1,011	1,092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附註12(b))	6	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5)	1,123
核數師酬金：		
— 現任外部核數師		
— 審核服務	1,000	—
— 其他服務	238	—
— 前任外部核數師		
— 審核服務	—	2,099
— 其他服務	390	368

附註：

(i) 該金額包括長期服務金。

6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附屬公司之預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五年：25%)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因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超過本年度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或該等附屬公司本年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並無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將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分別採用5%(二零二五年：5%)的預扣稅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表中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約113,000元(二零二五年：零)，並於本年度支付該預扣稅款約113,000元(二零二五年：零)。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69,410,000元(二零二五年：490,145,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23,009,000股(二零二五年：4,823,009,000股)為基準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23,009</u>	<u>4,823,009</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a) 賬面值對賬

	於持有作 自用之樓宇 之擁有權 權益，按折舊 成本列賬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持有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擁有 權權益及 租賃作自用 之其他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97,972	331	53,212	12,806	23,008	787,329	38,690	826,019
添置	—	—	—	213	—	213	—	213
出售	—	—	—	—	(498)	(498)	—	(498)
撇銷	—	—	—	(5)	—	(5)	—	(5)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97,972	331	53,212	13,014	22,510	787,039	38,690	825,729
添置	—	—	—	175	—	175	—	175
出售	—	—	(7,547)	(77)	(858)	(8,482)	—	(8,482)
撇銷	(6,115)	—	(14,633)	(203)	(292)	(21,243)	—	(21,243)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1,857	331	31,032	12,909	21,360	757,489	38,690	796,179

	於持有作 自用之樓宇 之擁有權 權益，按折舊 成本列賬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持有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之擁有 權權益及 租賃作自用 之其他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7,001	254	46,590	10,793	17,222	271,860	13,339	285,199
年內支銷	21,547	3	1,231	651	1,289	24,721	1,092	25,813
出售時撥回	—	—	—	—	(361)	(361)	—	(361)
撇銷	—	—	—	(5)	—	(5)	—	(5)
減值(附註9(b))	350,924	—	3,886	—	—	354,810	1,759	356,569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569,472	257	51,707	11,439	18,150	651,025	16,190	667,215
年內支銷	5,779	3	851	661	1,193	8,487	1,011	9,498
出售時撥回	—	—	(7,508)	(74)	(714)	(8,296)	—	(8,296)
撇銷	(5,005)	—	(14,633)	(203)	(292)	(20,133)	—	(20,133)
減值(附註9(b))	121,611	71	—	—	—	121,682	21,489	143,171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691,857	331	30,417	11,823	18,337	752,765	38,690	791,4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615	1,086	3,023	4,724	—	4,724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8,500	74	1,505	1,575	4,360	136,014	22,500	158,514

(b)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作出有條件要約(誠如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後，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訂立一份退租協議(「退租協議」)。該退租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退租協議的條款，除非獲香港科技園延長，否則本集團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香港科技園退回現有租約並交付現有物業(「現有物業」)的交吉物業。本集團已物色到一個位於上水的替代場地(「新物業」)，並目標搬遷定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儘管原定的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退回日期已經過去，本集團正與香港科技園就延長退回日期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持續且積極的磋商，且尚未收到任何要求騰空現有物業的通知。在極低機率發生之未能獲得該項延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會暫停，直至遷往新物業的搬遷工作完成為止。

管理層認為，退租協議的執行以及現有物業即將終止營運，乃是本集團位於現有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之強烈跡象。

鑒於該租約乃以零代價退回予香港科技園，且本集團不會就餘下租期獲得任何補償，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為零。因此，現有物業(包括其於建築物及租賃土地的權益，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減值虧損**143,171,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機器處於閒置狀態。本集團評估該等機器的可收回金額，並因此將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38,000**元。減值虧損**3,886,000**元已相應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達成的協定售價，根據公平值減各廠房及機器的出售成本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隨著廢棄塑膠回收業務終止營運，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處於使用率不足的狀態。本集團曾向香港科技園作出要約，提出按租賃契約項下規定的公式所確定的價格，向香港科技園退回其授予本集團的租約，該金額經釐定高於往年的賬面價值。然而，該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被香港科技園拒絕。作為替代選擇，香港科技園設定二零二五年八月作為確定買家的截止時間。就此而言，本集團曾嘗試物色第三方買家以承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但未果。

本集團評估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並因此將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151,000,000**元。減值虧損**352,683,000**元已相應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土地及樓宇的出售成本釐定，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並參考同業類似資產的置入成本，就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調整。鑒於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具有獨特性，且缺乏可直接參考的市場交易案例，故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的估值方法。本集團已委聘一家獨立測量師行，協助估算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平值被歸類為第3級計量。有關第3級計量的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價值
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	折舊後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每平方米 33,722元
		預期利用率	40.8%

重置成本乃根據估計的市場水平建築成本，加上其他適用的開發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融資成本及開發商的利潤)而計算得出。預期使用率則以現行使用率為基礎，並已考慮管理層預期的使用率，以及本集團曾嘗試物色第三方買家承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但未果。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按折舊成本列賬	(i)	—	22,500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u>1,011</u>	<u>1,092</u>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2,097</u>	<u>2,024</u>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權資產添置。

(i)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通過支付地價獲得用作其辦公室和車間之租賃土地的使用權。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的未屆滿租期為21年(二零二五年：22年)。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60,710	56,83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10(b))	—	32,4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0(c))	—	1,394
減：減值	—	(33,826)
	60,710	56,837

(a) (i) 溢利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 Dugong IWS HAZ Limited (「DIWS」)的40%已發行股份，而DIWS則持有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綠潤」)及大公環境資源(開封)有限公司(統稱為「Dugong IWS」)的51%股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總代價69,000,000元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予賣方。

該協議載有一項溢利保證安排。根據安排，賣方同意保證綠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合計淨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不低於人民幣90,000,000元。賣方將就根據股東協議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視作溢利的任何差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綠潤經審核財務報表，綠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計淨收入約為人民幣69,124,000元。因此，由於人民幣90,000,000元與人民幣69,124,0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0,876,000元，本集團有權向賣方收取一筆約人民幣4,259,000元(相當於約4,564,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賣方溢利保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

(a) (ii)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DIWS 40%權益，該權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為零。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Dugong Limited(持有DIWS餘下60%權益之公司)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元出售DIWS全部權益(「DIWS買賣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表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收益1元。

(a) (iii) 擔保安排的補償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廣東安捷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捷」)的13.16%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995,000元)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賣方」)。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為4,064,000元。本集團就投資所支付的總代價約為59,059,000元。

協議包括擔保安排。根據該安排，倘安捷發行新股，而建議發行新股完成後安捷的估值低於人民幣450,000,000元，則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補償。根據IFRS第9號，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840,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679,000元))。該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民幣15,130,000元(相當於約16,215,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6%計息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民幣15,132,000元(相當於約16,217,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30,262,000元(相當於約32,432,000元)的貸款已全數減值。根據DIWS買賣協議條款，該等貸款連同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1,000元(相當於約1,394,000元)的應收款項已全數減值。根據DIWS買賣協議條款，該等應收款項連同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豁免。

1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23,056)	(27,646)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1(a))	18,000	18,0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11(b))	41,624	41,626
減：減值	(22,185)	(22,185)
	14,383	9,795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4,180	9,590
即期部分	203	205
	14,383	9,795

(a)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18,000,000元(二零二五年：18,000,000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已減值。

(b)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4,185,000元已減值。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55	4,857
減：虧損撥備(附註12(b))	(638)	(63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4,717</u>	<u>4,219</u>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0 - 30日	3,510	3,572
31 - 60日	1,172	531
61 - 90日	69	48
91 - 120日	—	68
逾120日	604	638
	<u>5,355</u>	<u>4,857</u>
減：虧損撥備	(638)	(638)
	<u>4,717</u>	<u>4,219</u>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

(b)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賬之變動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638	638
虧損撥備之撥備	6	17
年內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6)	(1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38</u>	<u>638</u>

下列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的變化令虧損撥備發生變化：

- 產生新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結清款項)令虧損撥備增加6,000元(二零二五年：17,000元)；及
- 經撤銷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額為6,000元(二零二五年：17,000元)；及令虧損撥備不變(二零二五年：令虧損撥備不變)。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即期	510	686
1 - 30日	177	370
31 - 60日	37	20
61 - 90日	19	16
91 - 120日	14	11
逾120日	306	397
	1,063	1,500

14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控股股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供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其控股股東訂立一項新貸款協議，總信貸額度為80,000,000元，該筆款項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提取。該信貸屬無抵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根據該協議條款，其中50,000,000元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30,000,000元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到期日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根據該信貸額度提取80,000,000元，該款項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五日償還。

15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法定：		
7,5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7,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750,000	750,000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3,009	482,301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購股權數目為482,300,9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註銷。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開支(二零二五年：無)。

16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u>495</u>	<u>—</u>

17 呈報期後非調整事項

(a) 訂立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新界上水的物業，用於本集團的工業及業務營運。租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880,000元。由於租期開始日期落於呈報期末之後，故此項構成了非調整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租期開始後，根據IFRS第16號，本集團將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約45,300,000元及44,000,000元，此乃代表總租金付款的現值。租賃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披露。

(b) 遷往新物業的最新進展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搬遷目標仍定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儘管根據退租協議規定的現有租約退租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已過，但綜合環保策劃有限公司與香港科技園就延長現有租約的退回日期及現有物業的交吉日期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迄今為止，綜合環保策劃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騰空現有物業的通知。有關遷往新物業進一步最新情況，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公告，以及通函內，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業主與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就租賃新物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財務報表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 新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工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新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工程訂立了一份金額20,000,000元的裝修合約。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呈報方式。

集團回顧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涵蓋廢物管理、回收及處理、物流，以及供應鏈解決方案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業務遍及香港及中國內地，致力支援公營及私營機構客戶實現可持續的資源管理，並確保符合法規要求。我們的業務分部包括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買賣回收紙張及材料、物流服務、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WEEE」)處理及回收(透過與歐綠保成立的合營公司)，以及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透過聯營公司廣東安捷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捷」)。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推進了從重資產轉向輕資產營運模式的戰略轉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就退回本集團於將軍澳總部的租約(「退租」)達成協議。在停止塑膠回收及紙張生產後，由於只有CMDS及物流業務仍在該處經營，該物業的使用率變得嚴重偏低，而相關的維修保養成本亦已不合理。退租旨在緩解長期財務壓力、降低物業相關固定成本、提升營運效率，並將資源重新投入至CMDS及物流業務。CMDS及物流業務搬遷至新租用設施的計劃，目前目標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底前完成，具體時間將視乎裝修進度及營運準備情況而定，在此過渡期間，客戶資料的安全與保密性始終是首要考量。

市場回顧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客戶開支審慎、競爭性定價壓力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影響了多條業務線的需求與利潤率。而更廣泛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與緊張貿易局勢，則持續影響市場氣氛，並加劇了若干成本項目的波動。

在回收材料市場，儘管受全球紙漿及紙張市場走弱影響，回收紙的平均售價進一步同比下降，但回收紙的需求仍然相對穩定。在監管方面，隨著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WPRS」)優化措施已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全面生效，其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更多類別的受規管電器設備，從而推動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回收及處理量上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續致力擴大生產者責任規例的適用範圍，預期將為環保服務業提供中期結構性支持。

在中國內地，經濟環境主要呈現持續的通縮壓力及疲軟的國內消費。傳統物流、工業廢物及危險廢物處理等業務領域，均因持續的產能過剩及價格疲軟而面臨利潤率壓縮；本集團於上年度全數減值及隨後出售其權益後，已不再於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中持有任何重大風險敞口。另一方面，與新能源經濟相關的業務板塊，尤其是儲能櫃及鋰電池運輸業務，需求持續增長。然而，中國內地整體市場前景仍不明朗，加劇的競爭持續對服務費率及毛利率構成壓力。此外，受持續的地緣政

治局勢影響，分包商費率及燃料成本上漲，亦對部分物流通道的營運成本造成衝擊。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這些市場動態，並審慎佈局其核心業務，重點著重於成本控制、服務品質、營運效率及嚴謹的資本配置。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169,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490,100,000港元。同比改善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位於將軍澳的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機械設備的減值虧損減少；(ii)由於該等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大幅減少；及(iii)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危險廢物處理項目聯營公司Dugong IWS HAZ Limited(「DIWS」)的權益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並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期間出售，故不再計入該項權益應佔的虧損。

繼二零二五年四月提出要約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與香港科技園就本集團位於將軍澳的土地及樓宇租約的退租事宜達成協議。因此，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園簽訂協議，本集團已就該土地及樓宇於本財政年度的剩餘賬面值計提143,1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退租的完成仍須待相關安排落實及本集團新設施準備就緒後方可進行。

本集團業績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順差／(逆差)變動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3,261)	937	(4,198)	(448.0)
企業開支淨額	(36,800)	(50,816)	14,016	27.6
小計	(40,061)	(49,879)	9,818	19.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32	(57,010)	58,742	103.0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12,090	11,703	387	3.3
非經營／非經常性項目：				
應收溢利保證款項減值	—	(4,564)	4,564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減值	(143,171)	(356,569)	213,398	5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33,826)	33,826	10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169,410)	(490,145)	320,735	65.4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經營分部業績減少4,200,000港元或448.0%，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CMDS業務的利潤率下降。企業開支淨額減少14,000,000港元或27.6%，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位於將軍澳的土地及樓宇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15,900,000港元，此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土地及樓宇作出352,7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將其賬面值撇減至151,000,000港元的可收回金額。

相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58,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不再計入DIWS的應佔虧損，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並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完成出售。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DIWS的應佔虧損為59,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合營公司的應佔業績錄得12,100,000港元溢利(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1,700,000港元)，此乃由於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合營公司持續穩定的收入貢獻。

收益分析

本集團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摘要如下：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順差／(逆差)變動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銷售回收紙	26,118	25,863	255	1.0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	161	153	8	5.2
小計	26,279	26,016	263	1.0
CMDS服務收入	12,203	15,477	(3,274)	(21.2)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200	1,061	(861)	(81.1)
物流服務收入	2,294	2,535	(241)	(9.5)
總計	<u>40,976</u>	<u>45,089</u>	<u>(4,113)</u>	<u>(9.1)</u>

回收紙業務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收入26,1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25,900,000港元)，同比增加200,000港元或1.0%。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過往期間所簽訂合約持續帶動的紙張銷售量，儘管平均單價同比輕微下降1.3%，反映

當前市場狀況。本財政年度的銷售量整體增長2.3%。其中，來自CMDS服務的回收辦公室用紙錄得收入21,8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2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200,000港元或1.1%，主要受銷售量增長0.7%所帶動。受採購成本上升及市場價格疲軟影響，回收紙業務的毛利率於本年度承受壓力。回收紙業務的毛利減少1,400,000港元或11.0%，毛利率亦由47.6%下降至42.0%。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採購成本的變化，作為維持該分部盈利能力整體努力的一部分。

CMDS 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而CMDS業務所產生的回收紙亦為本集團的回收紙銷售作出貢獻。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服務收入為12,2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5,500,000港元)，減少3,300,000港元或21.2%。

紙張及非紙張的銷毀量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相比均錄得輕微跌幅，反映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激烈的行業競爭及客戶日益提高的成本敏感度。儘管面臨該等不利因素，整體分部表現仍符合預期。繼建議退回將軍澳租約後，隨後將CMDS業務搬遷至新設施仍是管理層首要的營運任務。過渡工作將重點強調在整個過程中維持本集團嚴格的機密性、信息安全及服務連續性標準。

與歐綠保集團成立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合營公司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貢獻。於WPRS項下受規管電器範圍擴大，收集及處理量因而受惠。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分佔該合營公司之溢利為12,1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增加400,000港元或3.5%。與歐綠保的現有營運合約將於二零二七年屆滿，本集團正積極為政府即將展開的重新招標程序作準備。

物流部門主要專注於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支援服務，並繼續支持本年度我們在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運輸方面的運作。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收益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2,500,000港元)。對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運輸服務的需求同比略微減少，同時該分部繼續面臨來自柴油價格的成本壓力。

誠如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所披露，鑒於持續的成本壓力及產量下降，**生活用紙**的內部生產已經停運。在停止生活用紙的內部生產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繼續進行生活用紙的訂單貿易，錄得收益2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1,100,000港元)。

關於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危險廢物處理**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完成出售其於Dugong IWS HAZ Limited的全部權益，從而免除本集團就有關業務進一步分佔虧損及撥資義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該分部不再有任何風險敞口。

安捷繼續經營專門物流業務，為新能源汽車及化工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收益增長得益於儲能櫃及鋰電池運輸量的增加。然而，服務單價及毛利率受到中國內地競爭加劇的壓力。安捷亦於本年度開通了一條通往中亞的新陸路物流走廊。由於天然氣成本上漲、分包商價格調升，加上當前地緣政治局勢引發客戶要求降價，已大幅增加營運成本，中亞業務目前正受到密切監察。安捷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貢獻**1,7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2,900,000**港元)。本集團正繼續擴大安捷的投標參與範圍並拓展其市場份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毛利**18,8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22,900,000**港元)，毛利率為**45.9%**(二零二五財政年度：**50.9%**)。毛利及毛利率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均有所下降，乃由於回收紙及CMDS的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59,7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73,800,000**港元)。同比減少主要反映出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撇減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後，折舊及攤銷費用的減少。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將軍澳的土地及樓宇及若干機器的減值虧損減少，以及並無分佔本集團於Dugong IWS HAZ limited權益的虧損，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大幅改善約**307,000,000**港元，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464,9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157,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設有中央庫務部門監控其現金流量及其資金需求。本集團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尤其傾向於以股權方式)為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的做法，乃由於此舉不會增加經常性融資成本。本集團了解到，鑒於其近期財務表現，於向金融機構籌集債務融資時或會繼續遇到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籌集任何外部資金，而資本開支均由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6,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約為400,000港元，該貸款屬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五年：400,000港元)及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為50,000,000港元，該貸款屬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二零二五年：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二五年：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債務餘額為33,7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去控股股東貸款及控股權益貸款)(二零二五年：7,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為62.9%，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3,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流動資產淨值47,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6(二零二五年：6.0)。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簽訂一項新貸款協議，總融資額為80,000,000港元，該貸款屬無抵押，並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提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50,000,000港元須用於償還現有貸款，而3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期限為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該融資提取金額8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五日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份銷售額以港元計值。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當地貨幣的項目貸款，由於彼等收益以有關實體的同一當地貨幣計值，該等貸款自然對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淨匯兌收益／虧損2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於本年度升值／貶值所致。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新物業產生資本開支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500,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租賃新物業有關的租賃裝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五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詳情載於附註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收到法律意見後向一名前董事及若干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之結果仍尚未可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值得信賴的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支持向循環經濟轉型。我們充分認識到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以應對新出現的挑戰，為持份者提供長遠價值。

我們的 ESG 績效於年度 ESG 報告中披露，並可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查閱。該報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C2，並全面概述我們的環境政策、績效指標及持份者參與措施。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隨附之 ESG 報告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編製，該等營運主要於現有之將軍澳設施進行。有關新設施的 ESG 舉措、績效指標及披露，將隨著搬遷的進展而載入本集團其後的年度報告中。本集團仍致力於在新設施的設備選擇及裝修過程中融入能源效益及其他 ESG 考慮因素。

環境政策與合規

作為一間領先的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獲認可為「香港綠色機構」，並持有減廢證書卓越級別。在優先保護環境的最高標準的同時，我們致力於提供有效的廢物管理服務。該承諾融入我們獲得 ISO 14001:2015 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中，並以節水、能源效益及減少廢物等可衡量的目標為基礎。

為了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繼續逐步增加車隊中 B5 生物柴油的使用量，以取代傳統柴油，從而支持降低碳排放及更清潔的運輸。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參與中電高峰用電管理激勵計劃，有助減少指定高峰時段的耗電量。整體而言，用電

量較去年下降**2.8%**，反映了營運變化及能源管理舉措的綜合影響。隨著本集團過渡至新設施，能源效益考慮因素將繼續指引設備採購及設施建設，確保我們的環保承諾在整個搬遷過程及之後得以維持。

本集團一直全面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於呈報期內，概無錄得任何嚴重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事宜。

與持份者的接觸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持份者建立並維持穩固的關係。我們致力透過廣泛的溝通渠道，促進與主要持份者團體(包括僱員、客戶、投資者、非政府組織、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公開、結構性及持續的對話。有關接觸令本集團能夠更深入地了解持份者的需求、期望及關切，並評估其營運對持份者決策的影響程度，以及對更廣泛社區、經濟及環境的影響程度。

從該過程中獲得的觀點對制定本集團的戰略至關重要，並確保其企業方向與持份者的優先事項保持一致。有關本集團與持份者接觸框架及活動的全面闡述載於年度 ESG 報告及本集團官方網站。

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是我們營運背後的驅動力，而我們始終致力於創造一個令僱員感到安全、受重視及支持其專業發展的工作環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3**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4**名)。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41,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招聘、績效評估及員工福利方面秉持公平透明的僱傭常規，並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保持零容忍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更新了其政策及程序，以反映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我們同樣致力於員工的健康及安全，開展定期培

訓及實地視察，以維持所有營運環境的安全工作條件。本集團每年審閱其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於報告年度的十二月進行更新。

客戶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及資訊安全。於呈報期，本集團已分發 500 份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並於受訪者中錄得整體滿意率 85.5%。所有客戶投訴均會審慎調查並以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解決，本集團設有申訴機制，以收集反饋意見，並採取糾正行動以持續改善。

本集團持有 ISO/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並透過信息管理委員會進行專責監督，該委員會負責風險識別、評估及管理措施。為確保其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的完整性，本集團每年進行至少一次內部審計，並委聘獨立外部認證機構進行至少一次審計及認證審查。員工接受年度外部培訓，以緊貼不斷變化的安全標準並防範潛在違規行為。於整個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客戶資料洩漏或安全事故。維持嚴格的資訊安全標準在本集團籌備搬遷其 CMDS 業務之際尤為關鍵，及對維持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至關重要。

供應商

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穩固及負責任的供應商關係。我們的供應商篩選流程優先考慮顯示出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承諾並秉持高 ESG 標準的合作夥伴。供應商每年會根據包括價格競爭力、產品及服務質量、合作、準時交付及遵守環境要求等標準進行評估，未能達到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將會受到審閱及有可能被更換。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對 14 家主要供應商進行了審核，所有供應商均順利通過了評估。

業務誠信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營運的所有方面秉持最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操守。於呈報期內，本集團安排員工參加廉政公署的網上反貪污培訓課程，累計培訓時數達 99 小時。該等定期培訓計劃加強了整個組織內誠實、負責及合規的文化。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環保服務行業的長遠發展保持審慎樂觀，同時認識到低迷的經濟狀況、激烈的競爭及不斷上升的營運成本所帶來的短期挑戰。成功將CMDS及物流業務搬遷至新設施將是本集團營運的優先事項。管理層將專注於整個過渡期間維持服務的連續性、資訊安全及客戶信心。

建議退回將軍澳物業一旦完成，預期將有助於本集團轉型為更加精簡的營運平台，並降低長期固定支出。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部，本集團將繼續與其合營公司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並在現有營運合約於二零二七年屆滿前留意政府的安排。對於安捷而言，本集團對新能源物流領域的需求保持審慎樂觀，同時繼續管理跨境及陸路的定價壓力及成本波動。

本集團將繼續在成本控制、資本分配及流動資金管理方面採取嚴格的方法，重點專注於加強其核心業務，並為股東提供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為了增強其整體企業管治及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下，本公司已制定多項政策，尤其專注於風險管理、內部溝通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定期檢討有關政策，而政策訂明員工必須遵從有關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上的必要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將持續完善有利於其業務經營與增長的企業管治並使具良好管治的企業文化與其宗旨、價值及策略保持一致，從而切合股東與投資者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僱員違反自有守則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紹榮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明先生及李志軒先生組成。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財務資料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確認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wsg.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